三门县健跳镇花市村场地和基本农田出租项目

招标文件

一、招标范围及出租期：三门县健跳镇花市村土地，共两块，马头山脚场地(3亩）和场地边基本农田（3.5亩），同时合并进行招投标，按实际丈量为准。出租期为十二年，即从公历2019年5月 23日至公历2031年5月22日止。

二、投标地点：三门县健跳镇文化活动中心四楼会议室（峧头村）。

三、报名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9:30，递交标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 17日上午9时50分。开标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时50分。

四、招标方式：投标人带本人身份证到三门县健跳镇文化活动中心四楼会议室（峧头村）现场报名。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拾万元（需现金），中标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退还（不计利息）。

五、中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暗底暗标上浮方式公开进行招标，在开标前由专家组确定标底（专家组成员由村方3人、驻村干部1人组成，四人报价平均值作为该标标底）。低于该标底价的作弃权标处理。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多位投标人出现相同最高标的，则按现场抓阄方式确定一家为中标者；如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所交投标保证金没收，需重新招标。

六、买标书及投标书填写方法：本次招投标，投标人只能买一标，同一标中出现双重标书的投标人取消招投标资格。投标人必须考虑清楚，投标后必须按照中标价中标，如中标者弃标，没收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在投标书上必须填写投标价、投标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不做要求），如不填写，则该投标书作废标处理。填写投标价时，必须填写投标价大小写，表格要填写完整，要认真仔细，字迹要清楚，投标价大写保留到分、小写最多保留二位小数点，大小写填写的金额必须一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七、付款方式：中标者在公示期满后两日内签订协议并付清两年承租款，剩余每年的承租款在公历每年5月22日前付清，以此类推直至付清十二年承租款。若中标者未在公示期满后两日内签订协议并付清两年承租款，则没收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若拖欠出租款，则村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说明：如建加油站需重新经村两委，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再定。

九、其他相关要求

1．该场地的土地平整等建设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2．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合法经营，村方不得干涉中标方合法的正常业务开展。

3．在租用期限内，如果碰到城镇建设需要征用该地块，中标方无条件服从征用，中标方在该地块所投资建设费用由中标方同征用方按照有关政策共同协商处理。

4．中标方租用期限年满后，不动产资产无偿归村方所有。

5．基本农田用于种植作业。

三门县健跳镇花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门县健跳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13日